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以函件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及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在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待相关数据核算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